

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为实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平台发展战略，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协鑫”）拟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”）共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其中苏州协鑫出资 19,000 万元劣后级资金，苏州银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43,000 万元优先级资金，基金管理方将由双方均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担任，公司对苏州银行基金份额提供回购承诺，通过产业投资基金，可以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基金投资标的，快速挖掘太阳能资源，发展新能源产业，进行产业布局。

2016 年 03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：

1、合作方：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舒桦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，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%，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。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1901 室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，为集成设备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、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；研究、销售：太阳能设备、新能源发电设备；投资管理；电力技术咨询，承装电力设施；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二）在国家允许投资的光伏集成科技、新能源领域依法进行投资。（三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1.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4.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5.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。（四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五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。

2、合作方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兰凤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行拆借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结汇、售汇；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三、基金管理模式

目前出资人协议尚未签署，基金具体的管理、决策机制、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、收益分配机制等，由最终的出资人协议决定。基金将由苏州协鑫和苏州银行均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负责日常管理。

### 四、基金投向及期限

1、基金主要围绕光伏行业，快速挖掘太阳能资源，发展新能源产业，实施产业升级；

2、基金期限：1.5+1.5年（基金成立1.5年后苏州协鑫可以提前退出）。

### 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可以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，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，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基金投资标的，快速挖掘太阳能资源，发展新能源产业，进行产业布局，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，进而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### 六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#### 1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等波动的风险

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，将面临基金亏损的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公司将紧跟行业动态及政策导向，将行业及政策的发展趋势与投资标的选择结合起来，从各方面规避行业及政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#### 2、项目投资管理不达预期的风险

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，流动性较低等特点，存在所投资项目亏损或盈利低于预期的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，通过经常性的项目沟通、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，以推进投资企业竞争力和公司竞争力的同步提升，从而获得满意的回报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可以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，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，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基金投资标的，快速挖掘太阳能资源，发展新能源产业，进行产业布局，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，进而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。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